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43189 號函核准之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暨專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01

傳 真：(07) 607-7717

網 址：<http://exam.kyu.edu.tw/>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

高苑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作業時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	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網址 http://exam.kyu.edu.tw/
通訊報名	103 年 3 月 28 日(五) 至 6 月 13 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103 年 3 月 28 日(五) 至 6 月 19 日(四)止	一、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21：00， 週六、週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二、報名地點：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各系進行書面審查並辦理面試	103 年 4 月 1 日(二) 至 6 月 21 日(六)止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成績公布及寄發	103 年 6 月 23 日(一)	
成績複查	103 年 6 月 26 日(四)	
公告榜單	103 年 6 月 27 日(五)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3 年 7 月 3 日(四) 截止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	103 年 7 月 4 日(五) 至 7 月 10 日(四)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03 年 7 月 4 日(週五)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資訊，並依備取順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kyu.edu.tw/>。

二、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門口警衛室及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三、服務電話：(07)607-7701。



本次招生重要事項

- 一、報名資格及甄試：請依本校各招生學系所規定之報名資格、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及參加甄試。
- 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具有僑生身分者限報名日間部，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三、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四、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本次招生提供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新生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四技進修部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開學第 18 週結束後發給；四技日間部依附錄四「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發給。
- 六、為協助家境清寒或經濟弱勢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校提供安心就學方案，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七、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劃**兩年 **8,000 萬元**。
- 八、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九、全國首創－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站**進駐本校，免費輔導同學求職。本校為緊鄰高雄園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為你 HOLD 住就學即就業的機會。
- 十、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高苑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	1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3
參、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3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5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	5
柒、公告榜單	6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拾、附註	6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12
附錄四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5
附錄五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16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17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19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21
附表四 相關工作證明書	23
附表五 自傳	25
附表六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27
附表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29
附表八 報名切結書	31
附表九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32
附表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十一 報到委託書	34
附表十二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十三 考生申訴書	36
附件一 本校交通位置圖	37
附件二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8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

一、招生系別之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招生系別	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
1.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休閒運動管理系	公、民營休閒遊憩事業機構之規劃、開發及管理人員；健康俱樂部、旅行社、渡假村之專業管理人員；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等國內休閒產業之服務人員。 健康休閒產業電子商務之整合行銷人員；民宿、休閒農場、餐旅業、體育運動或體適能中心、生態旅遊規劃設計、遊憩環境規劃管理等新創事業從業人員或是對休閒遊憩產業工作有興趣者。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觀光遊憩產業、飯店管理、或旅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或是對觀光遊憩產業有興趣者。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不限領域和業別，對銀髮管理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資訊管理系	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多媒體軟體操作與應用、多媒體設計含網頁程式設計、資料庫應用、美工編輯、影像處理、動畫設計、廣告設計，網站架設、網路維護、電腦硬體裝修等相關資訊領域工作經驗者，或是對資訊科技產業工作有興趣者。
	電子工程系	電子、電機、資訊、網路、通訊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是對電子、資訊、通訊產業有興趣者。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設計、製造、整合、檢測與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是對機械產業有興趣者。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不限領域和業別，對學習外語有興趣者。
	企業管理系	不限領域和業別，對企業管理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2.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不限系別	不限工作經驗
	不限系別	不限工作經驗
3.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不限系別	不限工作經驗

二、招生系別及名額、甄試方式

招生系別	系別代碼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日間部	進修部	
休閒運動管理系	AE020	2	無	1.面試成績：30% 2.書面審查：70% (1)自傳 (2)專業成就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或證書、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AE025	2	無	
銀髮族事業管理學位學程	AE028	2	無	
資訊管理系	AE01A	5	15	
電子工程系	AE011	無	1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AE01M	無	15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AE010	無	10	
企業管理系	AE017	無	1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AE022	無	5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說明：

- (一) 22歲以上係指民國81年9月30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第8頁)。
- (三)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採用累計核算，可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
- (四)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二、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五、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六、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進修部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具有僑生身分者限報名日間部，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九、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請參閱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0頁）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十、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3年9月3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考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二）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普通考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貳、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3年3月28日(週五)至103年6月13日(週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三、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3年3月28日(週五)至6月19日(週四)**。
-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21：00，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
- （三）報名地點：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四、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聯絡查詢電話為：

-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下午21：00，電話(07)607-7701 洽黃秘書。
- （二）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電話(07)607-7714 洽李小姐。

參、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件：

- （一）請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如不慎填寫錯誤需修改，請在更改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最後考生務必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二)請詳閱附錄三「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第 12 頁)。

二、下列相關證件應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

(一)請考生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或以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替代)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二)請將學歷(力)證件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報名資格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符合各系規定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證明等)
凡 22 歲以上，具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累計 40 學分以上)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證書

(三)現役軍人應另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並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上。

(五)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附表八「報名切結書」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若為國外學歷(力)者，需填寫附表六「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三、繳交相關工作證明書(附表四)。

只有以報名資格「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報名考生，才必須繳交附表四「相關工作證明書」。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自傳(附表五)。

(二)專業成就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或證書、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等)請黏貼於附表六「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請黏貼於附表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五、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取得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報名費 30%(繳交新台幣 350 元)。

(一)通訊報名者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1.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2.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3.請於「備註欄」填寫：風雲再起獨招報名費。

4.匯款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二)經錄取入學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者，由註冊組造具名冊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於開學後發還所繳報名費。

六、核發准考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發予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二、各項應繳證件資料，必須於現場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六、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103年4月1日(週二)至6月21日(週六)**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三、地點：本校，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四、若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以致面試延期，除在面試現場及本校網頁公告外，並於廣播電台、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各招生系別皆採書面審查(70%)、面試成績(30%)方式評分。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自傳、專業成就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103年6月23日(週一)**寄發。考生若於**103年6月25日(週三)**仍未收到成績單，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查詢電話：(07)607-7701。
- 二、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3年6月26日(週四)**前填寫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申請表內容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公告榜單

定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週五)**17:00 前在本校公告榜單。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03 年 7 月 3 日(週四)**前依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驗各證件正本，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表十一)；另註冊程序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二)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四)正取生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 **103 年 7 月 4 日(週五)**於本校網站公告遞補資訊，並依備取順序個別以電話通知報到，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電話通知，要求保留備取報到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相同，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0 日(週四)**。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後繳交健康體檢報告。
- 二、報名考生若有相關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週五)**前檢具附表十三「考生申訴書」敘明具體事由及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另組織「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五、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3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2學年度收費標準(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參考：

大學部收費類別		機電學院 規劃與設計 學院	商管學院 資訊學院
日間部	學費	37,913	36,241
	雜費	12,940	7,980
	合計	50,853	44,221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385	1,289

※備註：

- (一)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3小時計）。
- (三)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訂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4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5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6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7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8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9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

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10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11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考生各項基本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或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齊繳驗。
- (二)特別注意在各代碼欄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報名系別：請參閱第 1、2 頁招生系別名稱。
- (二)優先志願、系別代碼：
 - 1.優先志願：請勾選學制部別的志願(日間部或進修部)。
 - 2.系別代碼：請參閱第 2 頁招生系別的系別代碼。
- (三)照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一式 2 張，分別平貼在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非一式者不得報考。
- (四)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 (五)生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依 YY/MM/DD 格式填寫，限民國 80/9/30(含)前出生者報名。
- (六)身分證號：請依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填寫在方格內。
- (七)性別：請二擇一勾選。
- (八)手機號碼、住家電話：

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需要時，以利個別通知。
- (九)E-mail：請填寫考生本人經常收發之電子信箱，以利訊息通知。
- (十)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如因通訊資料填寫錯誤以致成績單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報名資格：請三擇一勾選。
- (十二)學歷(力)證明：
 - 1.畢業：請依畢(結)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
 - 2.同等學力：
 - (1)依肄(修)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肄(修)業年月確實填寫。
 - (2)以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請依證書日期及考試名稱填寫。
 - (3)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考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 (4)以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例如：99 年 6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
 - 3.學分證明：請依發證單位(學校)發給的學分證明書填寫。
- (十三)考生親自簽章：

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黏貼欄內。

報名表(正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系別	資訊管理系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優先志願	☐ 日間部	☒ 進修部	系別代碼	AE01A
姓 名	王小明		生 日	80/ 6/15 ※限81/9/30前出生者報名
身分證號	E123456789		性 別	☒ 男 ☐ 女
手機號碼	0919123456		住家電話	07-6211821
E - m a i l	ming@gmail.com		Facebook Line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u>821</u>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報名資格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國立岡山農工 (學校) 資 訊 科		100 年 9 月 <u>肆</u> 畢業
		☐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甲 ☐ 乙 ☐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		年 月取得
☐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	發證單位(學校)：	
☐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大學)	(系)	年 月畢業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相關作業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王小明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核發准考證
報 名 審 查 程 序		☐ 低收入戶免繳 ☐ 中低收入 350 元 ☐ 一般身分 500 元	共繳交 頁資料	

範例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表)

報名系別	資訊管理系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優先志願	☐ 日間部	☒ 進修部	請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右側方格 (正面浮貼於上，反面黏貼於下)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系別代碼	AE01A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 名	王小明			
手機號碼	091912345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報名資格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國立岡山農工 (學校) 資 訊 科		100年 9月 ^畢 業
		☐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甲 ☐ 乙 ☐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		年 月取得
☐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	發證單位(學校)：	
☐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大學)	(系)	年 月畢業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准考證

報名系別	資訊管理系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面試日期及地點
優先志願	☐ 日間部 ☒ 進修部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 103年4月1日(週二)至6月 21日(週六) 由各系辦理書 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 由各系個別通知。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 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 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 件)應試。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系別代碼	AE01A		
姓 名	王小明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附錄四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2 年 10 月 2 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之大學新生(不含雙軌旗艦入學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

- 一、四技一般申請、技優及甄選入學之學生給予獎學金 15,000 元，運動績優入學之學生給予獎學金 5,000 元，另提供 1,000 萬元工讀助學金，協助有需要之學生校內工讀。
- 二、學生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地區者，可選擇獎學金或申請住宿優惠 1 學年，符合住宿優惠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於「住宿資訊系統」登記床位，學生於入學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住宿優惠者，應遵守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
- 三、為鼓勵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成績優異學生前來本校就讀，成績特優或國際競賽表現優異者，獎助學金專案簽核。
- 四、二技及轉學考入學之學生亦提供獎學金，獎學金分類如下：

項目	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
二技獎學金	5,000 元	10,000 元
項目	轉入 2 年級	轉入 3 年級
轉學考	10,000 元	5,000 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

- 一、領有專案獎學金之學生將不提供其他獎學金及補助。
- 二、請領甄選入學獎學金需將高苑科大填為第一志願或私立科技大學最高志願，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依其規定外，若總金額超過 5,000 元，則分期每學期 5,000 元於四年內發放。
- 三、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並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造具名冊及獎勵明細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開學後第 13 週發給。
- 四、若受獎學生學期未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則應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按比率繳回各項入學獎學金。未退回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本校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五、入學新生符合「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洽詢電話：
 - (1)日間部錄取生第一款請洽學務處課外組楊先生(07)607-7809，第二、三、四款請洽學務處課外組林小姐(07) 607-7811。
 - (2)進修部錄取生請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黃小姐(07) 607-7716。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優先志願	☐ 日間部	☐ 進修部	系別代碼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生 日			/ /
身分證號			性 別			☐ 男 ☐ 女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 - m a i l			Facebook Line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報名資格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學校)		科 年 月 畢業	
			☐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甲 ☐ 乙 ☐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		年 月 取得	
☐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	發證單位(學校)：		
☐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大學) (系)		年 月 畢業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相關作業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核發准考證
報 名 審 查 程 序		☐ 低收入戶免繳 ☐ 中低收入 350 元 ☐ 一般身分 500 元	共繳交 頁資料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表)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優先志願	☐ 日間部 ☐ 進修部	請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右側方格 (正面浮貼於上，反面黏貼於下)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系別代碼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 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報名資格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	
☐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學校) 科		年 月 畢業
	☐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 ☐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甲 ☐ 乙 ☐ 丙 級技術士證資格		年 月 取得
☐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共 學分	發證單位(學校)：	
☐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大學)	(系)	年 月 畢業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准考證

報名系別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 面照片 (背面請填寫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於 103年4月1日(週二)至6月21日(週六) 由各系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日期及時間由各系個別通知。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優先志願	☐ 日間部 ☐ 進修部		
系別代碼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通訊報名)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浮貼處
注意：1. 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注意：1. 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現役軍人繳交「准予准考證明書」(或「退伍日期證明」)-浮貼處
注意：1. 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處
注意：1. 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注意：1. 證件一律正、反面影印，正面朝上浮貼。 2.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四 相關工作證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相關工作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年資：共 年 月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記錄—浮貼處

※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包含服義務兵役及替代役役期，以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工作證明書須加蓋機構關防(或公司章)，工作年資證明書可不限定同一機構服務。

附表五

自傳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自傳

考生姓名			出生地		
行動電話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性別	☐ 男 ☐ 女	
經歷	起訖時間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語言能力	語言	聽	說	讀	寫
本自傳可納入：家庭生活、成長互動；求學經過、榮譽事蹟；工作經驗、報考動機。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
若所述不實，願接受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

日期：103 年 月 日

附表六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名		報考系別		系別代碼	
編號	專業證照、企業推薦、社團經歷、獲獎記錄或其他相關榮譽佐證資料名稱			發證單位	
1					
2					
3					
4					
5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

姓名		報考系組		系組代碼	
編號	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資料名稱			主辦單位	
1					
2					
3					
4					
5					
編號 1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2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3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4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編號 5 證明影本-浮貼處					
浮貼時，勿超出此格。					

附表八 報名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_____系組/學位學程
【系別代碼：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身分證；☐修業、
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資格證件者，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0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九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 考 系 別：

系 別 代 碼：

准 考 證 號 碼：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系 別		系 別 代 碼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後 分 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報到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請填妥本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
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_____系組/學位學程
【系別代碼：_____】，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到，茲委託_____君
代理本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此 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一)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二)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十二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附表十三 考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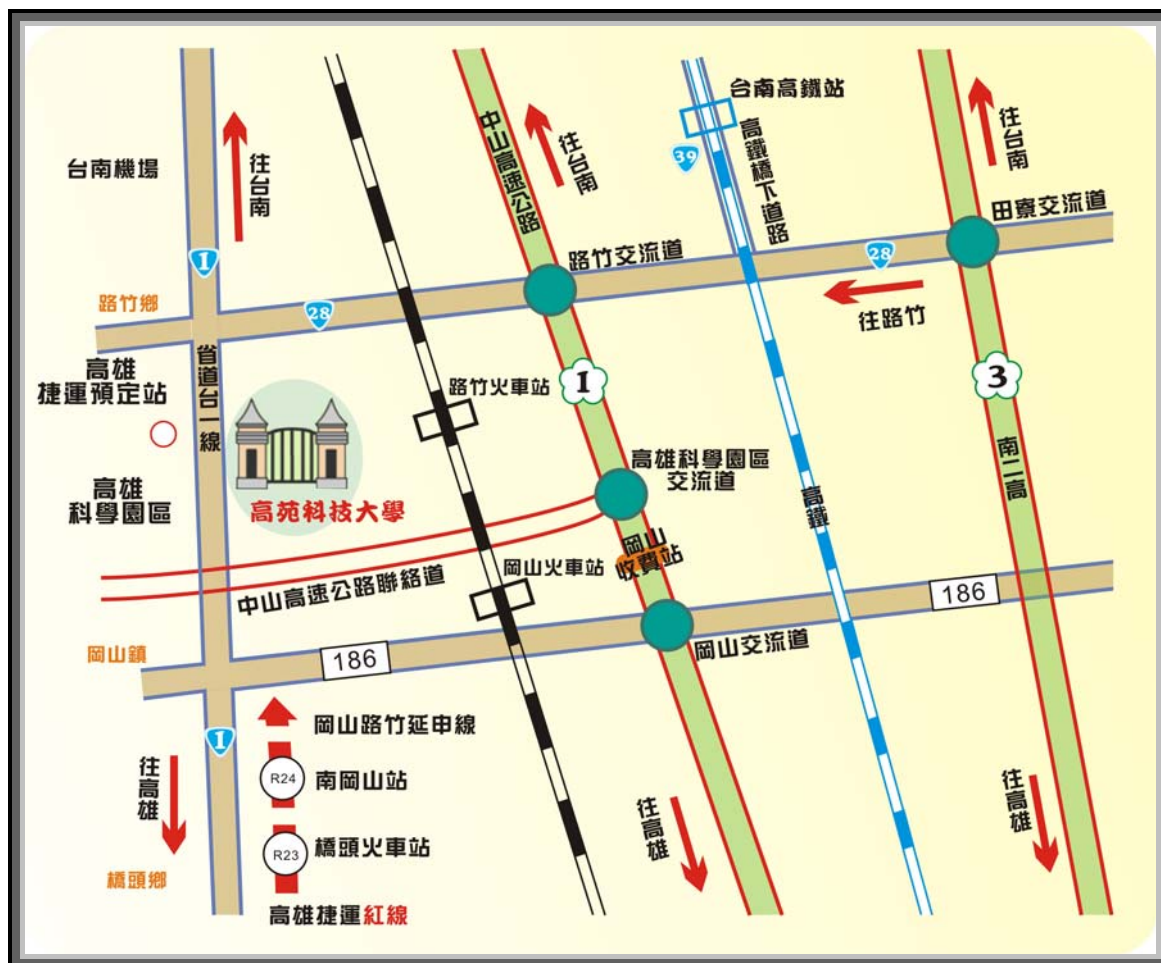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系別：_____ 系別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
-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港都客運紅 71、紅 73 路線公車，或高雄客運 8039、8041、8046 路線公車直達到校。
- ◎ **搭乘捷運：**
可搭乘高雄捷運至南岡山捷運站下車，轉搭乘公車直達到校。(高捷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設站 RK5)
-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約 20~25 分鐘。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 址： 報名系別： 系組代碼：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進修推廣部) 收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請將本頁【附件二】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寫)。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六】。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七】。 <td data-bbox="651 1153 1442 1966" data-kind="ghost"></td>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資料 ☐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 ☐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附表二】。 ☐ 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 ☐ 相關工作證明書【附表四】。 ☐ 自傳【附表五】。 ☐ 專業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六】。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七】。